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宁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额不足部分从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中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2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3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7,086.05	7,086.05	7,086.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256.03
合计		101,723.56	101,723.56	96,979.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8	3,000万元	1.1%/2.1%/2.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69期	5,000万元	1.05%-2.00%-2.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8
产品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认购日	2024年07月24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0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9月26日
投资年化收益率	1.1%/2.1%/2.2%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97，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97、小于N+0.0287，收益率按照2.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87，收益率按照2.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4年09月23日
产品观察期	2024年9月23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69期
产品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认购日	2024年07月25日
收益起计日	2024年07月26日
到期日	2024年09月26日
收益区间	1.05%-2.00%-2.50%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4年07月29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4年09月24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0.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5000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0.5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98.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0000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8.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972.95	354,549.82
负债总额	156,378.48	168,1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94.47	186,358.7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01	-4,197.1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10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11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12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1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5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7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8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9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19,500	85,500	712.70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自2024年3月12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36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4,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7月24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6,034,616股变更为424,290,6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4,000	-1,744,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4,290,616	0	424,290,616
合计	426,034,616	-1,744,000	424,290,616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0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7月25日收盘价为110.8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决定将涉及的3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2,6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42,640股	542,640股	2024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0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90,560股，回购价格为20.2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38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2,6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085251），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